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07年1月19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6年4月16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棘洪灘街道榮海四路5號。我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王嘉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受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於2026年2月2日，西凱達青島認購本公司163,066美元的額外註冊資本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16,143,456美元增至16,306,522美元。

於2026年3月11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的貨幣由美元轉為人民幣，為人民幣115,911,266.85元。

C.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編纂]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4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超過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不計[編纂]獲行使)，以及向[編纂]授予不超過上述將予[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則及要求就[編纂]在必要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的相關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Carraro S.p.A.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Carraro S.p.A.已同意轉讓及讓渡其中所定義及載列的所讓渡知識產權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為相當於23.3百萬歐元的人民幣金額；
- (b) 不競爭協議；及
- (c) [編纂]。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由於我們的技術及生產方法或工藝主要涉及未經專利保護的專有技術、工藝、專門知識及／或數據，我們主要依靠商業機密保護及協議以保障我們的利益，併發展、鞏固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註冊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亦重要或可能亦重要。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予非獨家使用權，以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arraro S.p.A.	7; 12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於19個國家指定*	657204	1996年8月5日	2036年8月5日
2.....		Carraro S.p.A.	7; 12	香港	307112691	2025年12月2日	2035年12月2日

* 該19個國家包括烏茲別克、保加利亞、白俄羅斯、中華人民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克羅地亞、匈牙利、哈薩克、摩爾多瓦（共和國）、黑山、波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俄羅斯聯邦、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塔吉克、烏克蘭及越南。目前，該商標在中國就第12類而言生效。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carrarocn.com	2026年2月25日	2027年2月25日
2...	本公司	卡拉羅.中國	2026年2月25日	2027年2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b)有關終止委任的條文；(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即將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現行安排，估計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將為約人民幣5.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以補償彼等因管理本公司事務而失去任何職位。

除上文及「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公司概未就往績記錄期間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

C. 權益披露

(i)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i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示範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冊的權益或淡倉。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在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目前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構成威脅或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將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編纂]的任何H股）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的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聘任書，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1,025,000美元作為[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E.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歷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F.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觀點、報告、函件、意見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的最近結算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此類交易的情況。目前，每名買方及賣方就該等買賣及轉讓所應繳納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售或所轉讓H股的交易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K.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L. 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建議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M.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相關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且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節「4. 其他資料」的專家概無收取任何此類款項或利益；及
 - (c) 概未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但不包括[編纂]的佣金）；
- (ii)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券；
-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v)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vi) 概無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